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4,5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綜合財務表現改善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

- (i) 本集團放債業務項下確認撥回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增加約5.300.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於香港之自有物業確認重估虧損增加約2.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正落實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可得之資料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因此,實際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實際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子程先生、孟恩海先生及王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tholdings.com刊登。